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85号

关于开展横向科研项目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横向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环节潜在风险，现面向全校组织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问题自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范围

自查范围覆盖2023年1月至今立项的各类校企合作横向课题，重点排查立项、合同签订、外协管理、经费使用、成果资产、结题验收等全流程风险隐患。

二、核查责任分工

专任教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核查，教师以外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核查。各相关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所有横向项目负责人严格对照横向科研项目负面清单进行逐项排查。

三、材料提交要求

(1) 各单位应组织项目负责人开展自查工作，并如实填写《横向科研项目自查汇总表》（附件1）。自查过程中，各单位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参照《忻州师范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自查表》（附件2）进行逐项核对。

（2）各单位汇总本单位自查情况后形成正式自查报告报送科研部。纸质版材料：自查报告和汇总表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6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科研部A235办公室。电子版材料：以“XX系横向科研项目自查报告”命名，将自查报告和汇总表打包压缩发送至科研部邮箱：xzsykyc@163.com。

科研部

2026年6月22日